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202301FGC

项目名称：重庆市交通局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道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393318989)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1721696160)

[二、资金来源 - 4 -](#_Toc109402783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95473703)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_Toc486841431)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2131629130)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1339516649)

[七、联系方式 - 5 -](#_Toc2030934167)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6 -](#_Toc1301443579)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_Toc994032661)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 6 -](#_Toc1265291594)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7 -](#_Toc1561609200)

[一、服务期、地点 - 7 -](#_Toc2100295928)

[二、报价要求 - 7 -](#_Toc93743325)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7 -](#_Toc970629004)

[四、付款方式 - 7 -](#_Toc160047065)

[五、知识产权 - 7 -](#_Toc1852560114)

[六、其他 - 7 -](#_Toc1016538904)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_Toc769071686)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8 -](#_Toc1789291459)

[二、评审标准 - 9 -](#_Toc1716387881)

[三、无效响应 - 10 -](#_Toc966744963)

[四、采购终止 - 11 -](#_Toc4671481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_Toc302666669)

[一、磋商费用 - 12 -](#_Toc175255665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_Toc741446112)

[三、磋商要求 - 12 -](#_Toc136909307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3 -](#_Toc1492591796)

[五、成交通知 - 14 -](#_Toc195855169)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_Toc374515320)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 -](#_Toc601696377)

[八、签订合同 - 15 -](#_Toc589174159)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16 -](#_Toc2096211480)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_Toc1695724215)

[一、经济部分 - 21 -](#_Toc684647862)

[二、服务部分 - 23 -](#_Toc435569263)

[三、商务部分 - 25 -](#_Toc1679869697)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7 -](#_Toc2024164512)

[五、其他资料 - 31 -](#_Toc319019782)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道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交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交通局法律顾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重庆市交通局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 10 | 1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1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需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交通局官网（http://jtj.cq.gov.cn/）网上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内容。

（二）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期：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7日17:30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

3.报名方式：在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76482711@qq.com。

4.各供应商须在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按要求发送《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进行报名 ，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三）磋商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中渝都会首站2栋1301室。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2月13日北京时间14:00。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13日北京时间14:30。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2月13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交通局官网（http://jtj.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交通局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89183272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红锦大道2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道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老师

电 话：023-63296219 1582358098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2幢15-04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重庆市交通局法律顾问

###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受聘单位为重庆市交通局提供法律服务，根据重庆市交通局需求指定或增加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保守重庆市交通局的工作秘密。

法律顾问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参与重庆市交通局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党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2、参与论证重庆市交通局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法律意见；

3、参与重庆市交通局相关工作制度的起草、审核；

4、对重庆市交通局提出的具体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根据重庆市交通局需要,承担交通执法人员培训师资；

6、承办重庆市交通局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7、为重庆市交通局起草或审查重大经济合同、协议、执法文书或者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8、参与重庆市交通局的重大对外谈判与协商活动，协助重庆市交通局处理谈判与协商中的有关法律事务；

9、参与重庆市交通局普法工作；

10、指派律师原则上每半月到重庆市交通局驻场办公半天，处理法律事务。

11、对市交通局机关政府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12、市交通局指定需要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

（一）服务时间：2023年度（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合同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年度法律顾问费用、专家费、评审费、调查费、印刷费、会议费等，以及在重庆市所属行政区域内办理重庆市交通局委托的法律事务的差旅费，但不包括重庆市所属行政区域外办理案件相关差旅费（以合同协商为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相关成果需满足重庆市交通局实际应用，符合国务院和市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与标准规范。

### 四、付款方式

2023年6月30日前，重庆市交通局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2023年11月30日前，重庆市交通局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为支付前提。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明，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还需要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磋商保证金 | | 无 |

注：

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10%） | 1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  （40%） | 40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对照采购方服务需求进行评分。从指派律师顾问团队（指派常年法律顾问不超过2名且应当为参加磋商人员，服务团队人员总数不超过5名，不满足此要求的，得0分）、法律服务质量承诺、服务保障措施、工作保密措施等方面评价。优秀得31-40分，较好得21-30分，一般得0-20分。 |  |
| 3 | 商务部分（50%） | 50 | A.指派的法律顾问团队能力评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指派的法律顾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学历、职称及业绩等进行评审，最多得15分。1.团队成员平均从业时间5年及以上的，得5分，平均从业时间不满5年的，得3分；2.团队成员80%及以上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团队成员不足80%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3.团队成员近三年有担任各级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经历的5次及以上的，得5分，不满5次的，得3分。 | 提供指派律师相应证照、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核查）。 |
| B.供应商执业律师规模：50人以下6分，51-100人8分，101-150人10分。 |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C. 2022年以来，供应商担任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情况。每一个单位得1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 |
| D.2022年以来，供应商代理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行政诉讼情况。每代理一件得1.5分，最多得15分。 | 提供行政诉讼代理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重庆市交通局官网（http://jtj.cq.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4000元整。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道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龙湖分理处**

**账 号：5104010120010004413**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按照采购人单位要求适用的合同格式版本。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重庆市交通局2023年度法律顾问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市交通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作及业务之需要，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指派 、 律师出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应当根据事实与法律，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之顾问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选择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参与重庆市交通局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党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2、参与论证重庆市交通局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法律意见；

3、参与重庆市交通局相关工作制度的起草、审核；

4、对重庆市交通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5、根据重庆市交通局需要,承担交通执法人员培训师资；

6、承办重庆市交通局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7、为重庆市交通局起草或审查各类合同、协议、执法文书或者其他重要法律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8、参与重庆市交通局的重大对外谈判与协商活动，协助重庆市交通局处理谈判与协商中的有关法律事务；

9、参与重庆市交通局普法工作；

10、指派律师原则上每半月到重庆市交通局驻场办公半天，处理法律事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的文件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在委托乙方进行常年法律顾问结束或终止时，应如实完整地填写《重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并及时将《重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交还给乙方，由乙方立卷归档。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8、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终止合同后的律师服务费。退还比例同所剩服务时间在全部约定服务时间占比。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按时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提供相关法律意见应出具书面意见。

4、乙方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国家机密。

5、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7、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及差旅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有权暂缓履行法律顾问工作。

8、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全部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且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9、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或不能完成、服务不尽责或无力发挥应有作用的投诉时，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务。

10、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亲自代表甲方出庭应诉、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应分别占甲方应诉、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总数的70％以上；本合同确定的顾问律师应当在为甲方出具的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等各种文书上签字。

第六条 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顾问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如甲方需乙方参与涉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庭参加诉讼、出席案件讨论等），乙方缺席一次或者出现工作失误，甲方有权按5000元/次扣付律师服务费或者要求乙方按照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亲自代表甲方出庭应诉、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未分别达到甲方应诉、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总数的70％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未在为甲方出具的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等各种文书上签字的，少签一件，甲方有权按500元/次扣付律师服务费或者要求乙方按照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2、差旅费

在重庆市所属区域内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不再收取差旅费。

乙方律师如需到重庆市所属行政区域外进行与本案相关的工作，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出差手续，乙方律师出差后甲方及时据实报销。

3、律师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顾问费。

4、根据《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除非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如因甲方未按约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履行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的责任将不由乙方承担。

6、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乙方律师直接支付任何费用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费用，甲方也无需向乙方律师支付额外的报酬、补贴、津贴和馈赠。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或其代理人与乙方或其指派的律师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条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保证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执业证书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该表可扩展。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